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編纂]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和H股[編纂]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和慣例為基礎，並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作出相應的評論或建議。本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別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作出，可能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編纂]和[編纂]H股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售或股份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售或股份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的50%暫計入應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這些於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紅利）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所得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須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款項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以上股權，而該香港居民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可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準則。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倘於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條約優惠是進行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於安排項下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則不應就相關利益給予該準則項下的條約優惠，除非於以上情況給予優惠乃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也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或外國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售價減去購買價後的餘額)繳付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按照上述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於[編纂]或[編纂]H股時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編纂]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或無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編纂]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或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和股票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相關限售股(定義見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這些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所得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須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款項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獲減免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轉讓差價和股息紅利的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依法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並不會對中國企業投資者扣繳股息紅利所得，且應稅款須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H股公司應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已於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構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規定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單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根據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轉讓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最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2008年12月15日由財政部頒佈、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中國外匯

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項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及股息支付)下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貸款)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

根據《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及《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及結匯的審批要求已被取消。取而代之，境內公司應於其境外上市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募集資金可根據文件中的披露轉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

直接投資與資本結匯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年)，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已改為由銀行直接辦理登記，取代了行政審批。此外，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19年，最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6年，最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2020年)，境內公司可根

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資本金收入意願結匯（目前比例為100%）。在符合銀行審慎業務管理及事後抽查的前提下，允許合資格企業使用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